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拥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设施。我们已配备了先进的信息网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融合检测探针、视图服务器等）以及相关的检测与调试仪器，确保能够高效、精准地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安装工作。

二、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我们的技术团队由经验丰富的工程师、技术人员组成，他们均受过专业培训，熟悉信息网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融合检测探针、视图服务器等）的安装规范和技术要求，能够确保项目的高质量完成。

三、我公司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符合规范的专业设备和材料，遵循科学的施工方法和工艺流程，确保信息网网络设备（防火墙、路由器、交换机、融合检测探针、视图服务器等）的安装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和使用标准。

四、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以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同时，我们将提供必要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确保项目在交付使用后能够稳定、可靠地运行。

五、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我司的专业设备、技术能力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核实和检查。如我公司未能满足采购要求或存在任何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电子签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 10-12月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CN4RLT6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名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20065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612.96	2025-12-23 11:17:40	
44113625120065070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06.48	2025-12-23 11:17:40	
4411362512006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325.64	2025-12-23 11:17:40	
441136251200650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26.82	2025-12-23 11:17:40	
441136251200650700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11.49	2025-12-23 11:17:40	
44113625120065069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	2025-12-31	76.62	2025-12-23 11:17:40	
441136251200650700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	2025-12-31	39.84	2025-12-23 11:17:40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1399.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1月0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CN4RLT6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1001558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612.96	2025-11-25 10:34:43						
4411362511001558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06.48	2025-11-25 10:34:43						
4411362511001558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325.84	2025-11-25 10:34:43						
4411362511001558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26.82	2025-11-25 10:34:43						
44113625110015581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11.49	2025-11-25 10:34:43						
44113625110015581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	2025-11-30	76.62	2025-11-25 10:34:43						
44113625110015581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	2025-11-30	39.84	2025-11-25 10:34:43						
合计金额	壹仟叁佰玖拾玖元捌角伍分				¥1399.85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件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5年01月05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CN4ELT6J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00.9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00.4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6.3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6.3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6.3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6.3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319.2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0.53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0.53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0.53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26.29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0.53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0.2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0.2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0.2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0.2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1.27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9-01	2025-09-30	1.5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7-01	2025-07-31	1.5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08-01	2025-08-31	1.5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75.12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个人缴纳)	2025-10-01	2025-10-31	1.5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39.06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8-01	2025-08-31	0.7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0.7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0.7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	2025-09-30	0.7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7-01	2025-07-31	0.78	2025-10-24 15:45:14	
44113625100015562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	2025-10-31	0.78	2025-10-24 15:45:14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捌拾贰元零捌分				¥1482.0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费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7-2. 10-12月税收完税证明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 341135260100013265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CN4RLT6J		纳税人名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01737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536.53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伍佰叁拾陆元伍角叁分				¥536.53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保 管					

中华人 ^民 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135260100013264					
填发日期： 2026年 1月 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3MACN4RLT6J		纳税人名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100017379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5-10-01 至 2025-12-31	2026-01-05	38.20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叁拾捌元贰角				¥38.20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 票 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光武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安 善 保 管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需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基本户开具的资信证明。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8-1.财务审计报告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X-24995 号

委托单位：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2 月 01 日

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X-24995 号

目 录

- 一、审 计 报 告
- 二、附 送 资 料
- 1、资 产 负 债 表
- 2、利 润 表
- 3、现 金 流 量 表
- 4、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 5、财 务 报 表 附 注

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中企楷源审字【2025】第 ZX-24995 号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12 月的利润表、2024 年 1-12 月现金流量表、2024 年 1-12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1-12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

第 1 页

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5年02月01日

第 3 页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1,270.29	222,543.96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71,040.00	应付账款			837,101.82
预付款项			预收款项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7,200.00	7,200.0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91.76	-0.01
其他应收款		229,000.00	应付利息			
存货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298,2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1,270.29	1,122,583.96	流动负债合计		87,291.76	1,142,501.8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减：累计折旧			其他非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291.76	1,142,501.81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工程物资		21,375.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固定资产清理			资本公积			
生产性生物资产			减：库存股			
无形资产			专项储备			
研发支出			盈余公积			
商誉			未分配利润		3,978.53	1,458.02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78.53	1,458.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375.87				
资产总计	91,270.29	1,143,95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91,270.29	1,143,959.83

利 润 表

会计02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审定数	本年数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951,048.51	951,048.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9,883.91	839,883.91
销售费用		517.88	517.88
管理费用		114,902.73	114,902.73
财务费用		126.04	126.0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2.05	-4,382.05
加：营业外收入		2,618.98	2,618.98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3.07	-1,763.07
减：所得税费用		736.96	736.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03	-2,500.03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00.03	-2,500.03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单位: 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金 额	补充资料	金 额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9,519.00	净利润	-2,500.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173.96	固定资产折旧	-
现金流入小计	549,692.96	无形资产摊销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96.09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4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5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4,782.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现金流出小计	418,237.42	财务费用	12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5.54	投资损失（减：收益）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671,040.00
现金流入小计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55,21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1,87	其他	-250,340.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455.5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流出小计	181,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债务转为资本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现金流入小计	-	长期借款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应付债券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543.96
现金流出小计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1,27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31,273.67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73.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1,273.6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 位：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 目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3,978.53	3,978.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20.48	-20.48
二、本年初余额	0.00	0.00	0.00	0.00	3,958.05	3,958.0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2,500.03	-2,500.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500.03	-2,50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0.00	0.00	0.00	0.00	1,458.02	1,458.02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公司坐落在河南省，详细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路社区人民路北段中原银行家属院 4 幢 2 单元 602 室；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得知，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代码/税号为 91411303MACN4RLT6J，法人是李双林，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人民币，企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物联网技术研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公司执行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会计属性）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属性，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及折算方法

(1) 发生外币交易时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 (1) 现金为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 (2)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

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期末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材料采购、在途物资、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开发产品和开发成本。

(2)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核算。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

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有关规定确定。

（3）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通信设备等。

（4）固定资产折旧

①折旧方法及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00%	5	19.00%
办公设备	5.00%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

②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复核：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装修支出等。其会计处理方法为：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在“固定资产”内单设明细科目核算，并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0、在建工程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

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其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一般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有关规定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

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3、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指本公司确认的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或应收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配递延收益。公司收到或应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发生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未来期间，按应补偿金额结转递延收益。

16、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

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2)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的认定标准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让，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一般指 75% 或 75%

以上）。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一般指 90%或 90%以上，下同）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等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或承租人）才能使用。

经营租赁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3）融资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①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经营租赁的主要会计处理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有关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分季预缴，由主管税务机关具体核定。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本公司所得税采取独立纳税方式缴纳。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无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91,270.29	222,543.96
合 计	91,270.29	222,543.96

2. 应收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671,040.00
合 计		671,040.00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229,000.00
合 计		229,000.00

4.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程物资		21,375.87
合 计		21,375.87

5.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837,101.82
合 计		837,101.82

6.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7,200.00	7,200.00
合 计	7,200.00	7,200.00

7.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91.76	-0.01
合 计	91.76	-0.01

8.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80,000.00	298,200.00
合 计	80,000.00	298,200.00

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未分配利润	3,978.53	1,458.02
合 计	3,978.53	1,458.02

10.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51,048.51
合 计	951,048.51

1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839,883.91
合 计	839,883.91

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517.88
合 计	517.88

13.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114,902.73
合 计	114,902.73

14.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26.04
合 计	126.04

1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外收入	2,618.98
合 计	2,618.98

16. 所得税

项目	本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	736.96
合 计	736.96

七、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三國志

卷之三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752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执 业 证 书

名称：北京中企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马建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
楼15层153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43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2]0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3月30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p>姓名 Full name</p> <p>性别 Sex</p> <p>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p> <p>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 Identify card No.</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马建丽(140100120027)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马建丽 140100120027</p> </div> </div>
<p>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p> <p>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p> <p>事务所 CPAs</p> <p>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p> <p>2019年 3月 30 日</p> <p>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p> <p>事务所 CPAs</p> <p>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p> <p>年 月 日 ly m id</p>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OF SHANGHAI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 意 事 项

一、持本证书时须向委托人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可由持证人使用，不得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8-2. 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一、总则

为规范公司会计财务管理，保证公司财务的安全、准确和合法，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所持有的全部资金、账务、票据、结算、报表等财务活动。

二、会计核算与报表

1. 会计核算

(1)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的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公司采用货币资金收付制度核算，实行借贷相对方的会计基本准则。每笔资金收付交易都必须有明确的凭证记录，确保资金流向的清晰可查。

(3)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期间制度，每月底进行期末调整，确保财务数据的及时更新。

2. 财务报表

(1) 公司每月逢五提供财务报表，内容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年底提供年度审计报告，报告内容要符合法律规定和会计准则的要求。

(2) 每月财务报表必须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并由公司领导签字确

认，确保报表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 公司会计报表的保管期限为五年，归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管。

三、资金管理

1. 资金收支

- (1) 公司设立专门的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资金的安全管理和合理运用。
- (2) 公司实行严格的资金预算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
- (3) 公司开设统一的资金结算账户，禁止挪用、私存公司资金。

2. 资金使用

- (1) 公司要制定严格的资金使用制度，确保资金使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财务计划。
- (2) 公司要对资金使用进行明确记录和审查，禁止擅自挪用公司资金用于非公司用途。

四、成本管理

1. 成本核算

- (1) 公司要建立健全的成本核算制度，确保成本数据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 (2) 公司要按照成本核算制度对各项成本进行分类核算和统计分析，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 成本控制

- (1) 公司要建立健全的成本控制制度，实行成本管控、成本预算和成本分析，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 (2) 公司要加强对人力、物力、财力等成本的监控和管理，做到合理使用、节约浪费。

五、审计监督

1. 内部审计

- (1) 公司每年设立专门的内部审计组织，对公司各项财务活动进行定期检查和审计。
- (2) 内部审计组织要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数据的真

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外部审计

(1) 公司每年聘请独立审计机构进行外部审计，对公司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进行审查核实，确保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可靠。

(2) 外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后，由公司领导签字确认，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归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保管。

六、违规处理

1. 对于违反会计财务制度的行为，公司将根据严重程度和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涉及法律法规的将移交司法机构处理。

2. 对于故意篡改、伪造公司财务数据等行为，将严肃追责，按法律规定进
行处理。

七、附则

1. 本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和修改。

2. 公司全体员工都有义务遵守和执行本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得擅自修改和违反本制度。

3. 公司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要重视会计财务管理，确保公司财务的正常运作和管理。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8-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公安局：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商业信誉承诺：

我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在业界享有良好的声誉。我们从未参与过任何违法违规的商业活动，也未因商业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法律诉讼。我们承诺，在参与本次项目的过程中及后续合作中，将继续保持高度的诚信意识，确保所有商业行为合法合规，维护良好的商业信誉。

二、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我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符合国家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规定的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我们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经过专业审计机构的审计确认。我们设有专门的财务部门，配备有资质的财务人员，确保日常财务工作的规范性和准确性。同时，我们定期进行内部审计和风险评估，以不断优化和完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透明度与合规性：

我们承诺，在合作过程中，将提供必要的财务信息以供审查，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税务记录等，以确保合作的透明度和合规性。我们愿意接受贵方或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与检查，确保所有财务活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四、持续改进与提升：

我们认识到，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石。因此，我们将不断学习和借鉴先进的财务管理经验，持续优化内部控制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五、违约责任：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接受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致：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签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 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路社区人民路北段中原银行家属院 4 幢 2 单元 602 室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8533694894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2026/1/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海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郑晓军	1326231968****4533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航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1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46KJLW5U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an8k

A N 8 k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全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真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任何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示。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是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是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2026/1/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鼎地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政务公开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国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国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滙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ongdashuixiuweisanjian/>

1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2026/1/5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南阳鼎旭科技有限公司 搜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技术 支持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信用网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网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中经网 信用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粤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gda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南阳晨阳科技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6年01月05日 09时43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依法依规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新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新财字〔2024〕40号的要求，对于县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的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12-1 新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新野县公安局：

单位名称：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3MACN4RLT6J

法定代表人：李宁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光武街道工业路社区人民路北段中原银行家属院 4 檐 2 单元 602 室 18533694894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6 年 01 月 15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不是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公安局：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是以独立法人的身份参与，并非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12-3 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在中标后，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采购合同的约定，独立承担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

二、我公司保证，不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转包、分包或拆分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我司将自行组织施工队伍，配备必要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施工设备，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三、我公司理解并接受，转包、分包或拆分行为将严重影响项目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因此，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或拆分行为。

四、我公司承诺，如因我公司违反本承诺书所述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擅自进行转包、分包或拆分，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或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等，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我公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接受其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高质量完成。同时，我公司将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包括质量控制、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时完成。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01月15日

12-4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公安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充分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条件。

二、我公司承诺，我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键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决定。

三、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能力，拥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时完成，不存在因财务状况不良而影响合同履行能力的情形。

四、我公司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采取任何串通投标、欺诈、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资格，维护政府采购活动的正常秩序。

五、我公司承诺，我司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接受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采购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有权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我司的资质条件、财务状况、技术能力、履约情况等进行核实和检查。如我公司存在任何不符合采购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解除合同等，并要求我公司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除上述承诺外，我公司还承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如有任何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

12-5 投标无进口产品的承诺书

致新野县公安局：

我公司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新野县公安局信息网网络设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是不使用进口产品投标。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南阳晨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01 月 15 日